法院批准杂项资产出售及处置程序

原文提交日期：2026-11-10 · 逐页翻译

本文件由 AI 翻译，重新排版，仅供辅助阅读，不构成法律意见。poolin.info 是非官方网站，不代表 Poolin、Verita 或法院；不保证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以官方英文原文及后续法院文件为准。原文页码指 PDF 从第一页起的物理页码；译文页数可能不同。

对应原文第 1 页 · 命令封面

原文页码为官方PDF物理页码；文中姓名、地址、邮箱保留原文，排版及重复技术页眉不逐字复刻。

美国新泽西州破产法院。
案头格式符合 D.N.J. LBR 9004-1(b)。
关于：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等债务人。
第11章；案号26-18325 (EJO)；联合管理。
法官：Eamonn J. O’Hagan。

债务人代理律师：ARCHER & GREINER, P.C.
Stephen M. Packman, Esq.；Douglas G. Leney, Esq.；Natasha M. Songonuga, Esq.；Alexander J. Andrews, Esq.（获准就本案特别出庭）。
地址：1025 Laurel Oak Road, Voorhees, NJ 08043。
电话：(856) 795-2121；传真：(856) 795-0574。
电子邮箱：spackman@archerlaw.com；dleney@archerlaw.com；nsongonuga@archerlaw.com；aandrews@archerlaw.com。

批准（一）（A）杂项资产出售或其他处置程序及（B）按照该程序无留置权、债权、权益和其他权利负担地出售或处置杂项资产，并（二）给予相关救济的命令

现命令准予下列第2至第7页所载救济。
日期：2026年11月10日。
本命令于2026年11月10日由美国新泽西州破产法院书记官提交。

注1：本第11章案件中的债务人及各自联邦税务识别号末四位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Lonestar Dream Inc. (5105)；Lonestar Taproot LLC (4118)。债务人为本第11章案件使用的送达地址为：c/o Michael DuFrayne, CRO, 2564 US Highway 1, PMB #16884116, Lawrence, NJ 08648。

对应原文第 2 页 · 动议及管辖权依据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等；案号26-18325-EJO。
命令标题：批准（一）（A）杂项资产出售或其他处置程序及（B）按照该程序无留置权、债权、权益和其他权利负担地出售或处置杂项资产，并（二）给予相关救济的命令。

鉴于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Poolin”）及其关联债务人兼自行管理债务人 Lonestar Dream Inc.（“LSD”）、Lonestar Taproot, LLC（“LST”，与 Poolin、LSD 合称“债务人”）提出动议（“动议”）[注2]，请求依据《破产法》第105(a)、363及554条、《破产程序规则》第6004及6007条以及地方法规6004-1条作出命令：（a）授权并确立本命令所载程序，以（i）依照杂项资产出售程序，无任何留置权、债权、权益及权利负担地出售杂项资产，及（ii）当债务人根据其合理商业判断认为出售无法为债务人财产产生足够净值时处置杂项资产；（b）授权并批准依照杂项资产出售程序，向有关当事方送达出售通知，程序及通知的实质形式均见本命令附件；（c）授权债务人支付出售或转让杂项资产所产生的任何合理且必要的费用及支出，以适用出售所得抵减，包括但不限于移除费用和佣金；

又鉴于本法院依据《美国法典》第28编第1334条及新泽西联邦地区法院于1984年7月23日发布、经2025年6月6日修订（首席法官Bumb）的根据第11编向破产法院移交事项的常设命令，有权审理该动议及所求救济；本法院认定本事项为第28编第157条所称核心程序；本法院认定其可在符合美国宪法第三条的情况下作出终局命令；[续下页]

注2：本命令使用而未另作定义的首字母大写术语，含义与动议中的定义相同。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英文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3 页 · 法院认定及第1—2条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等；案号26-18325-EJO。
命令标题：批准（一）（A）杂项资产出售或其他处置程序及（B）按照该程序无留置权、债权、权益和其他权利负担地出售或处置杂项资产，并（二）给予相关救济的命令。

[承上页]又鉴于本法院认定，根据《美国法典》第28编第1408及1409条，本第11章案件及相关程序在本区审理适当；动议已得到及时、适当通知，该通知在当前情形下充分且适宜，看来无须提供其他或进一步通知；法院已审阅并考虑该动议；法院已在必要时举行听证，审议动议所求救济（“听证”）；法院认定动议及听证（如有）提出的法律及事实依据足以支持本命令给予的救济；法院认定，依照杂项资产出售程序发出的通知，其形式及方式可合理确保适当当事方获得（a）可能出售杂项资产及（b）相关异议期限的适当通知，故该程序符合《破产程序规则》第2002及6007条；关于该动议所提出或主张的一切异议及权利保留（如有）均已撤回、解决或被驳回；在本法院已进行全部程序、充分审议并认为理由充分后，现命令如下：

1. 按照本命令规定，准予动议所请求的救济。

2. 对动议所请求救济的一切异议，如未在听证前或听证时撤回、放弃或和解，均予驳回。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英文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4 页 · 杂项资产出售程序：第3—5条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等；案号26-18325-EJO。
命令标题：批准（一）（A）杂项资产出售或其他处置程序及（B）按照该程序无留置权、债权、权益和其他权利负担地出售或处置杂项资产，并（二）给予相关救济的命令。

3. 现批准杂项资产出售程序。债务人可在本第11章案件中依据合理商业判断并遵守本命令条款实施该程序。

4. 对依照杂项资产出售程序进行的任何杂项资产出售，豁免地方法规6004-1条。

5. 依据《破产法》第363(b)条，授权债务人在日常经营范围之外按照以下程序（“杂项资产出售程序”）出售杂项资产，无须法院另行作出命令：

(a) 对向某买方出售杂项资产、合计售价不超过200,000美元的交易，该售价须由债务人合理酌情确定，并由债务人合理酌情善意认定为公允市场价值；债务人在提前至少三个营业日通知并与委员会磋商后，可按正常业务方式出售该等资产，无须进一步通知或法院命令。

(b) 对向某买方出售杂项资产、合计售价超过200,000美元但不超过500,000美元的交易，该售价同样须由债务人合理酌情确定，并由其合理酌情善意认定为公允市场价值：

(i) 债务人须在本第11章案件案卷提交一份通知（“出售通知”），并将其送达：（i）任何已知受到影响、对拟售杂项资产主张留置权、债权、权益及 / 或其他权利负担（统称“权利负担”）的债权人；（ii）美国受托人；（iii）委员会；（iv）依据《破产程序规则》第2002条在本案建立的一般送达名单中的当事方（统称“通知对象”）。该通知应基本采用本命令附件1的形式（“杂项资产出售通知”），并须列明：（i）拟售杂项资产的识别信息及一般说明；（ii）直接拥有该资产的债务人的身份；（iii）拟议买方的身份，及该买方与债务人或其内部人之间任何关系的说明（或声明不存在此种关系）；（iv）债务人已知对该等资产享有留置权的权利人身份；[续下页]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英文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5 页 · 通知、异议及出售门槛：第5—6条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等；案号26-18325-EJO。
命令标题：批准（一）（A）杂项资产出售或其他处置程序及（B）按照该程序无留置权、债权、权益和其他权利负担地出售或处置杂项资产，并（二）给予相关救济的命令。

[接第5(b)(i)项]（v）拟向参与出售或拍卖杂项资产的第三方支付的任何佣金、费用或类似支出；（vi）购买价格及出售的重要条款摘要；（vii）与本命令所述条款一致的、对拟议出售提出异议的程序指引；（viii）该出售的任何其他重要条款。

(ii) 如任何通知对象均未在出售通知送达后七（7）个营业日内，提交或向债务人律师、美国受托人及委员会律师送达书面异议（包括通过电子邮件），则债务人可立即完成该交易。如在该期间内提交或送达的异议无法解决，除非本法院在通知及听证后另作命令，否则不得出售该等资产。

(c) 对向某买方出售杂项资产、合计售价超过500,000美元的交易，债务人须另行提出动议，请求本法院批准该出售。

(d) 对向某一或多个债务人的内部人（该词定义见《破产法》第101(31)条）或其他关联方出售杂项资产的交易，不论价格多少，债务人均须另行提出动议请求法院批准。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债务人的现任或前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权益持有人、债务人的首席重组官及上述各方各自的关联方。

(e) 上述程序不妨碍债务人自行酌情在任何时候，就任何拟议交易（不论价值多少）在通知及听证后请求本法院批准。

(f) 为适用杂项资产出售程序：（i）“合计售价”指未扣除任何佣金、费用或支出之前的出售总价；（ii）向同一买方或一组相关买方进行的所有杂项资产出售，无论单笔交易或一系列相关交易，其售价均须合并计算。

6. 授权但不强制债务人支付出售或转让杂项资产产生的任何合理且必要的费用和支出，以适用出售所得抵减，包括但不限于移除费用及佣金。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英文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6 页 · 无权利负担出售：第7—9条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等；案号26-18325-EJO。
命令标题：批准（一）（A）杂项资产出售或其他处置程序及（B）按照该程序无留置权、债权、权益和其他权利负担地出售或处置杂项资产，并（二）给予相关救济的命令。

7. 债务人向买方转让其在杂项资产中的权利、所有权及权益，应当且现被认定为合法、有效并具有实际效力的转让；在《破产法》第363(f)条允许的最大范围内，该转让使或将使买方取得债务人在该等资产中的全部权利、所有权及权益，而不附带任何性质或种类的权利负担。任何该等权利负担将以紧接出售之前相同的有效性、范围及优先顺位，附着于可供分配的出售净所得；但须受本命令及债务人与其他利害关系人的任何权利、债权及抗辩约束。

8. 杂项资产出售程序符合《破产法》第363(f)条；依照该程序出售的杂项资产不附带任何权利负担。

9. 对拟售杂项资产享有任何权利负担的权利人，将收到本命令附件1形式的出售通知，并有机会对其主张权益的任何出售提出异议。如权利人收到出售通知而未在规定期间内提出异议，则视为其同意拟议出售或其他处置；其后可依据《破产法》第363(f)条，不附带该权利人权益地出售该杂项资产。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英文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7 页 · 买方保护、报告和执行：第10—16条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等；案号26-18325-EJO。
命令标题：批准（一）（A）杂项资产出售或其他处置程序及（B）按照该程序无留置权、债权、权益和其他权利负担地出售或处置杂项资产，并（二）给予相关救济的命令。

10. 依照杂项资产出售程序善意购买杂项资产的买方，应享有《破产法》第363(m)条规定的保护。

11. 在依照本命令完成任何杂项资产出售的每一个日历月结束后十四（14）个日历日内，债务人须向法院提交、并向美国受托人及委员会律师送达报告，逐笔列明：（a）出售的杂项资产；（b）买方或其他受让人（如有）；（c）出售总价；（d）相关支付的佣金、费用或支出。

12. 杂项资产出售的全部净所得，仅可依照法院进一步命令持有和使用。

13. 现豁免可能延迟本命令生效的任何《破产程序规则》（包括但不限于第6004(h)条）或地方法规；本命令的条款及条件自命令录入之时立即生效并可执行。

14. 授权债务人采取一切必要或适当行动实施本命令条款。

15. 已按照《破产法》《破产程序规则》及地方法规对该动议提供适当、及时、充分且足够的通知；无须就动议或本命令的录入另作或进一步通知。

16. 本法院保留专属管辖权，审理和裁定因本命令的实施、解释及执行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一切事项。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英文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8 页 · 附件1封面

附件1

杂项资产出售通知（Miscellaneous Sale Notice）。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英文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9 页 · 杂项资产出售通知范本

美国新泽西州破产法院。
案头格式符合 D.N.J. LBR 9004-1(b)。
关于：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等债务人。
第11章；案号26-18325 (EJO)；联合管理。
法官：Eamonn J. O’Hagan。

债务人代理律师：ARCHER & GREINER, P.C.
Stephen M. Packman, Esq.；Douglas G. Leney, Esq.；Natasha M. Songonuga, Esq.；Alexander J. Andrews, Esq.（获准就本案特别出庭）。
地址：1025 Laurel Oak Road, Voorhees, NJ 08043。
电话：(856) 795-2121；传真：(856) 795-0574。
电子邮箱：spackman@archerlaw.com；dleney@archerlaw.com；nsongonuga@archerlaw.com；aandrews@archerlaw.com。

依据《破产法》第363条，无留置权、债权、权益及其他权利负担地出售杂项资产的通知。

请注意：2026年7月22日（“申请日”），上述债务人兼自行管理债务人（合称“债务人”）分别自愿提出申请，[续下页]

注1：本第11章案件中的债务人及各自联邦税务识别号末四位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Lonestar Dream Inc. (5105)；Lonestar Taproot LLC (4118)。债务人为本第11章案件使用的送达地址为：c/o Michael DuFrayne, CRO, 2564 US Highway 1, PMB #16884116, Lawrence, NJ 08648。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英文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10 页 · 通知范本：出售事项

[承上页]向美国新泽西州破产法院（“法院”）申请《美国法典》第11编第11章救济。

另请注意：法院于2026年[_____]作出了本通知附件1所附（不含其附件）的命令，案卷编号[_]（“命令”）[注2]。该命令除其他事项外，授权并确立了在不附带任何留置权、债权、权益及其他权利负担的情况下出售杂项资产的若干程序（“杂项资产出售程序”）。债务人认为，拟售杂项资产不存在留置权、债权或其他权利负担。

另请注意：依据杂项资产出售程序，拟议出售的重要条款如下（原文为待填表格，下列各栏内容均为空）：

拟售杂项资产的识别信息和一般说明：[空白]。

直接拥有拟售杂项资产的债务人身份：[空白]。

拟议买方身份，及该买方与债务人或其任何内部人之间关系的说明（或声明不存在此关系）：[空白]。

债务人已知对拟售杂项资产享有留置权的权利人身份：[空白]。

拟向参与出售或拍卖杂项资产的第三方支付的任何佣金、费用或类似支出金额及该等第三方名称：[空白]。

注2：本通知使用而未另作定义的首字母大写术语，视情况与命令或动议中的定义相同。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英文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11 页 · 通知范本：异议程序

[承上页待填表格]

杂项资产购买价格及出售的重要条款摘要：[空白]。

对拟议杂项资产出售提出异议的程序说明：[空白]。

杂项资产出售的任何其他重要条款：[空白]。

另请注意：您的权利可能受到影响。您应仔细阅读这些文件；如您在破产案件中有律师，应与其讨论。如没有律师，可考虑咨询律师。

另请注意：依照杂项资产出售程序，任何对拟议出售的异议均须：（i）以书面形式提出；（ii）具体说明异议依据；（iii）由经常在破产法院执业的律师，依照2002年3月27日《关于以电子方式提交、签署及核验文件的一般命令》（“一般命令”）及2004年3月《行政程序补充评注》（“补充评注”），以电子方式向法院书记官提交；其他利害关系人则须以可移植文档格式（PDF）提交。一般命令、补充评注及电子案卷系统用户手册可在破产法院官方网站 www.njb.uscourts.gov 查阅；（iv）送达：（a）债务人律师 Archer & Greiner, P.C., 1025 Laurel Oak Road, Voorhees, NJ 08043，收件人 Stephen M. Packman, Esq. (spackman@archerlaw.com)、Douglas G. Leney, Esq. (dleney@archerlaw.com)、Natasha M. Songonuga, Esq. (nsongonuga@archerlaw.com)、Alexander J. Andrews, Esq. (aandrews@archerlaw.com)；（b）新泽西区美国受托人办公室，地址 One [续下页]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英文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12 页 · 通知范本：期限及后续处理

[接异议送达对象（b）]Newark Center, Suite 2100, Newark, NJ 07102，收件人 Rachel Wolf, Esq. (rachel.wolf@usdoj.gov) 及 Jeffrey M. Sponder, Esq. (jeffrey.m.sponder@usdoj.gov)；（c）无担保债权人官方委员会律师 Pachulski Stang Ziehl & Jones LLP, 919 N. Market Street, 17th Floor, Wilmington, DE 19801，收件人 Bradford J. Sandler, Esq. (bsandler@pszjlaw.com)、Robert J. Feinstein, Esq. (rfeinstein@pszjlaw.com) 及 Shirley S. Cho, Esq. (scho@pszjlaw.com)；（v）还须依照新泽西州破产法院地方法规、联邦《破产程序规则》、一般命令及补充评注的要求，向全部利害关系人送达，使其于2026年[_____]当日美国东部当时适用时间下午4:00或之前收到；该日期为本出售通知送达后七（7）个营业日（“异议截止日”）。

另请注意：如未适当且及时提交并送达异议，则本通知附件2所列杂项资产可按照命令并依据包括《破产法》第363条在内的适用规定，无任何留置权、债权、权利负担或权益地出售。

另请注意：如已及时、适当送达（及在适用时提交）的异议，在债务人与异议方善意协商后仍未解决，则债务人：（a）不得进行有关拟议出售，除非法院作出命令或异议被撤回或解决；（b）可请求法院就该异议安排听证。

日期：2026年11月10日。
ARCHER & GREINER, P.C.
签名：/s/ Stephen M. Packman。
Stephen M. Packman, Esq.；Douglas G. Leney, Esq.；Natasha M. Songonuga, Esq.；Alexander J. Andrews, Esq.（获准就本案特别出庭）。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英文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13 页 · 通知范本：律师联系方式

地址：1025 Laurel Oak Road, Voorhees, NJ 08043。
电话：(856) 795-2121。
传真：(856) 795-0574。
电子邮箱：spackman@archerlaw.com；dleney@archerlaw.com；nsongonuga@archerlaw.com；aandrews@archerlaw.com。

债务人代理律师。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英文原文及后续文件。